窗体底端

**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二期）**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编号：HNGP2024-026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征 集 人：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日  期：2024年5月

窗体顶端

# 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现就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二期）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现邀请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以提交申请文件的形式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GP2024-026

2.项目名称：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二期）

3.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框架协议的期限：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企业）如供应商为道路客运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道路客运车辆达30台以上且客位300个以上；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客运车辆（≥5座），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或“旅游客运”且具有《道路运输证》；

④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须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驾驶员数量应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客运车辆数量相适应；

⑤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交强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员责任险（≥50万元/年/座）、第三者责任险≥200万等。

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登记在供应商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内的保单**或承诺函（供应商须承诺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且所购买车险满足本征集公告相应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本条仅适用于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如供应商为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租赁车辆60台以上且客位400个以上；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车辆（≤ 9座），使用性质为“租赁”且具有《小微型租赁车辆备案证》或已完成小微型汽车租赁备案；

④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30万元/年/座）、第三者责任险≥200万等。

**须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登记在供应商名下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小微型租赁车辆备案证》、有效期内的保单或承诺函（供应商须承诺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且所购买车险满足本征集公告相应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如道路客运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有租赁车辆，在满足第（1）的前提下还须同时满足本条第①、③、④条款，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三、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限截止日止，潜在供应商可随时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版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提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302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人电话：65220219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hainan.gov.cn/](http:// www.ccgp.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2.有关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征集公告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五、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302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人电话：65220219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人：!异常的公式结尾 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52985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征集人”指征集公告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1.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征集公告要求的货物等。征集公告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供应商”指响应征集公告、申请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征集公告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7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适用范围**

本征集公告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征集活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征集活动，所提供资料应当为分公司的相关资料**。 征集公告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满足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1.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征集人登录网站查询）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其他资格条件。

1.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征集费用**

1.4.1不论征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4.2本项目无征集服务费。

**1.5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征集公告**

**2.1征集公告的组成**

2.1.1征集公告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征集公告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征集公告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征集公告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申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申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征集公告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征集公告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征集公告发布后，采购中心和征集人可以对征集公告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第一章）

2.2.3当征集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征集公告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征集公告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三、申请文件**

**3.1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申请文件。

3.1.2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申请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3.1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1申请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响应材料（如有）”组成。

3.3.1.2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3供应商须在申请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征集人无法直观定位响应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3.1.4供应商应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3.1.5 供应商应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3.1.6 供应商应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3.1.7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3.3.1.8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3.3.2申请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3.2.1申请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3.2.2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纸质版本，按征集公告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按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3.2.3申请文件须按征集公告的要求执行，每份申请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3.2.4申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申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3.3本征集公告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申请文件中必须签名。申请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3.4征集公告中《报价表》《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3.3.5申请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四、申请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申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纸质申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均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3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袋上均须按本征集公告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中格式1“申请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的要求进行标注和密封。

4.1.4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未密封的，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其申请文件。密封袋未按第4.1.3条规定标注的，征集人不对申请文件被错放等负责。

**4.2申请文件的递交**

# 4.2.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4.2.2申请文件将不予退还。

**4.3申请文件的撤回**

4.3.1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入围结果通知发出前，可以向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人地址递交撤回申请文件的书面声明。一旦供应商撤回申请文件，征集人将不再对该次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五、申请文件的审核**

**5.1审核方法和标准**

5.1.1收到申请文件后，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申请文件的审核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申请文件审核不合格。

**5.2 信用记录查询**

5.2.1征集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5.2.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2.3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审核当日。  
 5.2.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5.2.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审核不合格。

5.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5.2.7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8在本征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3** 征集人对供应商响应性的判断只根据申请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申请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4** **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5.4.1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4.2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征集人也不接受供应商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六、授予框架协议及合同**

**6.1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及框架协议授予**

6.1.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该供应商即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6.2入围结果通知**

6.2.1 征集人收到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6.2.2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将在刊登本次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6.3签订框架协议**

6.3.1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不再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6.3.2本项目不允许入围供应商分包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6.4授予合同**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签订采购合同。

**七、监 督**

**7.1 适用法规**

7.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7.2 信息发布**

7.2.1 征集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7.3 纪律要求**

7.3.1 征集人不得泄露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征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审核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未入围的，取消参加征集活动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3.3 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审核等有关情况。

**7.4 质疑**

7.4.1 供应商认为征集公告、申请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7.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采购中心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7.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

递交地点：

# （1）征集人：见“第一章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中“征集人地址”。

（2）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6室。

7.4.4 征集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投诉**

7.5.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服务对象反馈和评价机制，由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信誉满意度进行评价， 并将评价情况向入围供应商和服务对象公开，以提升供应商服务品质。

（1）服务质量信誉满意度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表示。5个“★”表示优秀；4个“★”表示良好；3个“★”表示一般；2个“★”表示合格；1个“★”表示不合格。

（2）每次使用车辆后，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信誉满意度进行评价，累计2个“★”3次以上的，警告1次，限期整改；累计1个“★”3次以上的，取消入围资格。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9.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9.1.1.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征集公告及采购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本征集公告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服务对象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供应商无法保障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需求的行为达3次的；

（6）服务质量信誉满意度评价累计1个“★”达3次以上的;

（7）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9.1.2．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1.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9.1.4．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9.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9.2.1．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9.2.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其 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3）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1.2供应商存在9.1.2.第一项至三项以及10.1.1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征集公告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供应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公告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公告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活动的规定，按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征集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进行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车辆要求**

**1、租赁车辆≤ 9座（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详细技术要求** | **动力类型** | **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 **月租最高限制单价（元/月）** | **日超250公里最高限制单价（元/公里）** |
| 1 | 小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不超过5人 | 新能源车 | 300 | 7000 | 0.5 |
| 燃油车 | 550 | 11000 | 1.5 |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6-9人 | 新能源车 | 400 | 8500 | 0.5 |
| 燃油车 | 600 | 12000 | 2 |

**2.客运车辆≥5座（道路客运车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详细技术要求** | **动力类型** | **自驾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 **自驾月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 **包车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 **包车月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 **日超250公里最高限制单价（元/公里）** |
| 1 | 小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不超过5人 | 新能源车 | 300 | 7000 | 850 | 18000 | 0.5 |
| 燃油车 | 550 | 11000 | 850 | 18000 | 1.5 |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6-9人 | 新能源车 | 400 | 8500 | 870 | 18000 | 0.5 |
| 燃油车 | 600 | 12000 | 900 | 18000 | 2 |
| 2 | 中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10—19人 | 新能源车 | / | / | 1100 | 32000 | 2.5 |
| 燃油车 | / | / | 1200 | 32000 | 3.5 |
| 3 | 大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10米或乘坐人数20—33人 | 燃油车 | / | / | 1400 | 34000 | 3.5 |
| 车长小于10米或乘坐人数34—39人 | 新能源车 | / | / | 1400 | 36000 | 3.8 |
| 燃油车 | / | / | 1500 | 37000 | 3.8 |
| 车长大于10米或乘坐人数40—50人 | 新能源车 | / | / | 1600 | 41000 | 5 |
| 燃油车 | / | / | 1700 | 41000 | 5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情况，对应上表对各车型的要求进行报价。

2.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制单价。

3.最高限价单价不得随着淡旺季而变化。

4.租赁车辆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充电费、停车费等；客运车辆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充电费、停车费、司机食宿及劳务费用等。司机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按超时劳务费20元/小时计算。

5.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提供驾驶劳务。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用于本项目车辆备件齐全完整，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特殊颜色标识，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车辆。

2.入围供应商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年检，维修和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正常用车。

3.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入围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3小时（详细情形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清楚）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入围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类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不影响服务对象用车。

4.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龄≤5年（以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且里程数≤20万公里（须提供车辆行驶里程数显示照片）。

5.供应商应当在申请文件中编制详细车辆租赁方案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

**6.（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车辆）**若由入围供应商提供司机劳务服务时，派遣的驾驶员须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因自身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供应商在海南省各市县均能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应当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海南省各市县

**★四、适用框架采购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五、框架协议期限：**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

**★六、计量方式及支付方式：**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服务对象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确定，并在车辆租赁合同中约定。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

**2、“二、服务标准及要求、三、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四、适用框架采购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五、框架协议期限、六、计量方式及支付方式”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附：本项目的审核方法**

1、收到申请文件后，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申请文件的审核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该供应商即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申请文件审核不合格。

2、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审核点及标准详见《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  |
| **1**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须知1.3.1.1） |  |  |  |
| **2**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1.3.1.1） |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1.3.1.1） |  |  |  |
| **4** |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1.3.1.2）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1.3.1.2） |  |  |  |
| **6** | （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企业）如供应商为道路客运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道路客运车辆达30台以上且客位300个以上；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客运车辆（≥5座），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或“旅游客运”且具有《道路运输证》；  ④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须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且驾驶员数量应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客运车辆数量相适应；  ⑤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交强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员责任险（≥50万元/年/座）、第三者责任险≥200万等。  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登记在供应商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内的保单或承诺函（供应商须承诺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且所购买车险满足本征集公告相应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7** | （本条仅适用于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如供应商为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租赁车辆60台以上且客位400个以上；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车辆（≤ 9座），使用性质为“租赁”且具有《小微型租赁车辆备案证》或已完成小微型汽车租赁备案；④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30万元/年/座）、第三者责任险≥200万等。须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登记在供应商名下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小微型租赁车辆备案证》、有效期内的保单或承诺函（供应商须承诺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且所购买车险满足本征集公告相应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如道路客运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有租赁车辆，在满足第（1）的前提下还须同时满足本条第①、③、④条款，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9**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10** | **符合性审查**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征集公告要求。 |  |  |  |
| **11** |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征集公告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12** |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13** |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未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  |  |  |
| **14** | 是否满足所有征集公告中加★条款。 |  |  |  |
| **15** |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结 论** | | |  |  |  |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当表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表格可自行添加或删减。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车辆租赁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征集公告、申请文件、入围结果通知等，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车辆名称、车型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天）** | **租赁天数（天）**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二条 租赁时间和地点**

租赁时间：

## 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了人工劳务费、车辆租赁费用、所有税费以及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服务对象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并在此条约定。

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合理应急服务任务，不得以任务难度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乙方用于租赁的车辆备件齐全完整，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特殊颜色标识，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车辆。

2.乙方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年检，维修和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正常用车。

3.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3小时（**详细情形在此约定清楚**）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乙方应在3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类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不影响服务对象用车。

4.租赁车龄≤5年（以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且里程数≤20万公里（以车辆公里数显示为准）。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中附详细车辆租赁方案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

**6.（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车辆）**若由乙方提供司机劳务服务时，派遣的驾驶员须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因自身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中国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争议解决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1

**申请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响应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收件人：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2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2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1.4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2.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2.3承诺函……………………………………………………………所在页码

2.4报价表……………………………………………………………所在页码

2.5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表……………………………………所在页码

2.6技术、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响应材料（如有）…………………………………………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在申请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征集人无法直观定位相应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公司 （公司名称）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征集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授权书宣告： 供应商公司全称 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公司的征集活动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征集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申请文件、签订采购合同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征集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征集人、采购中心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征集人、采购中心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承诺函**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征集公告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申请文件参与征集活动。

一、我方已按征集公告要求递交了**纸质申请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征集公告的规定。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承诺接受征集公告中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获得入围资格，我们将按征集公告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2）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租赁车辆≤ 9座（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详细技术要求** | **动力类型** | **日租单价（元/天）** | **月租单价（元/月）** | **日超250公里单价（元/公里）** |
| 1 | 小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不超过5人 | 新能源车 |  |  |  |
| 燃油车 |  |  |  |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6-9人 | 新能源车 |  |  |  |
| 燃油车 |  |  |  |

**2.客运车辆≥5座（道路客运车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详细技术要求** | **动力类型** | **自驾日租单价（元/天）** | **自驾月租单价（元/天）** | **包车日租单价（元/天）** | **包车月租单价（元/天）** | **日超250公里单价（元/公里）** |
| 1 | 小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不超过5人 | 新能源车 |  |  |  |  |  |
| 燃油车 |  |  |  |  |  |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6-9人 | 新能源车 |  |  |  |  |  |
| 燃油车 |  |  |  |  |  |
| 2 | 中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10—19人 | 新能源车 | / | / |  |  |  |
| 燃油车 | / | / |  |  |  |
| 3 | 大型载客汽车 | 车长小于10米或乘坐人数20—33人 | 燃油车 | / | / |  |  |  |
| 车长小于10米或乘坐人数34—39人 | 新能源车 | / | / |  |  |  |
| 燃油车 | / | / |  |  |  |
| 车长大于10米或乘坐人数40—50人 | 新能源车 | / | / |  |  |  |
| 燃油车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1.报价应包括征集公告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供应商根据拟投入车辆车型情况，可自行增减上述表格。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征集公告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征集人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起页** | **止页**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资格审查**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不准确可能造成征集人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上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 。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征集公告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

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征集公告“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征集人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征集公告技术、商务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征集公告“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供应商无需填写；可是，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3.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征集公告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征集公告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6.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响应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征集人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